关于新增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国泰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开通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并开展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5月23日起新增销售本公司管理的以下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并开展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下限(元)
000302	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000362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
000363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100
000742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001936	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100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02000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
02001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0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00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00
020007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00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020011	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类)	100
020020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0
020035	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	100
	金 (A 类)	
020036	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	100
	金(C类)	
160211	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
160212	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
160213	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
160222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0
160225	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0
519021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519606	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001645	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是指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平安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平安证券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证券销售的基金,该基金是否同时参与平安证券上述活动将另行公告。

三、特别提示

-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的前端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平安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平安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 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 3、上述基金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 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联系人: 周一涵

公司网站: stock. pingan. com

电话: 021-38637436

传真: 021-33830395

客服电话: 95511-8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

公司网站: www.gtfund.com

客服电话: 400-888-8688 (免长途通话费用)

该活动解释权归平安证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证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